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与服务保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策略与应用推广项目出版资助与文稿查重），属于（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691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3940.3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